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全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劉知歆

劉有存
劉宇禾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洪瑱真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維律師

相 對 人 劉孟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所為之112年度家全字第56號民事
裁定予以撤銷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
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假處分之裁定，債權
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本文準用同法第530條
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本院112年度家補字第1376
號（即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6號）確認遺囑真正事件中，為
避免相對人將被繼承人所遺土地處分予第三人，造成系爭土
地之現狀變更，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難以執行之虞，向
本院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全字第56號裁定命聲
請人以新臺幣295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對於系爭
土地不得為讓與、設定抵押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雖經抗
告，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家抗字第9號駁回
其抗告確定在案。嗣因兩造和解成立，上開事件業已終結，
爰請求撤銷該假處分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家繼訴
02 字第36號、112年度家全字第5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
03 13年度家抗字第9號卷宗核閱屬實。則聲請人為本件債權
04 人，其既合法聲請撤銷前開假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
05 請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7 條、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陳如玲